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市监〔2022〕67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、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,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,促进我市个体工商户快发展、大发展,按照省、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部署要求,我局制定了《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实施方案》。现市政府同意,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28日



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按照省、市《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《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(试行)的通知》要求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、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,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,促进我市个体工商户快发展、大发展,根据省市有关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部署要求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,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堵点难点,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,落实惠企政策,提升服务水平,加强公正监管,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,确保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市个体工商户得到倍增质升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我市对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按照晋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要求,成立晋城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专班。工作专班的主要职责: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市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,研究并推进实施我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

措施;加强部门协作,统筹协调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,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;指导督促各县(区、市)政府、各有关部门抓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任务落实,总结推广经验做法;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工作专班由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人民法院、人民银行晋城中心支行、市税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金融办、市银保监分局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,市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。

工作专班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,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副组长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,承担日常工作任务;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。工作专班设联络员,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拓展个体工商户行业领域

1. 拓宽创业领域。积极打造特色鲜明、辐射力强、集聚效应突出的区域或专业市场,并以此为基础延长产业链,进一步吸附个体工商户创业。鼓励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商、微商、代购、视频主播、网络营销等多种方式创新创业,积极提供创业培训、开业指导、经营管理、融资服务等创业服务,拓展创业空间,拓宽就业渠道,带动就业。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融入地方“一市一业、一县一

品”发展战略,更多参与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体育局,各县(区、市)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)

2. 鼓励新业态新经营模式发展。鼓励传统批发零售业个体工商户创新云直播、云逛街、云购物、云体验、云旅游等新型经营模式,打造“小而美”网红品牌。鼓励老旧小商店、杂货店、小卖部等分散经营零售店通过加盟、合作等方式参与品牌连锁店经营。加快改造一批个体工商户聚集的专业市场,建设场景化、体验式、互动性综合消费场所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,各县(区、市)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)

(二)优化个体工商户准入流程

3. 进一步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度。继续放宽市场准入,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,在乡镇(街道)便民服务中心开设个体工商户登记窗口,村(社区)设立便民代办站,推行“全程网办”、智慧审批、告知承诺、“证照同发”登记审批模式。在餐饮、食品经营、药店等高频领域推广“证照联办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“一业一证”改革,对存在关联的多项许可,实行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并联办理”。(责任单位:市审批服务管理局,各县(区、市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)

4. 放宽经营场所限制。继续实行住所(经营场所)承诺制,深

化“一址多照”“一照多址”“一人多照”改革,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、线下“一照多址”经营。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(不含集群登记地址)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,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。(责任单位:市审批服务管理局)

(三)减轻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

5. 加大税收优惠和扶持力度。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服务水平,积极推进个人税费事项网上办、掌上办;依托云平台大数据甄别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,推广优惠政策措施精准直达;开展线上方式辅助办税,实现远程帮办、问办结合,方便个体工商户办税。2022年12月31日前,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(含本数)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,免征增值税;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,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,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。(责任单位:市税务局)

6. 推动降低经营成本。督促引导平台企业降低过高的不合理收费和抽成,提高收费标准、规则和抽成比例的公开透明度。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、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、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补贴。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,平均资费再降10%。免除新设立个体工商户印章刻制费用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,各县(市、区)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)

7.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。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,加大对

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,发挥好再贷款精准滴灌作用。鼓励经办银行运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,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群体创业就业信贷支持力度。推广“信易贷”模式,扩大信用贷款规模,鼓励个体工商户入驻“信易贷”平台,便利个体工商户获得信用贷款。指导银行运用金融科技手段,改进业务审批和风险管理,积极满足个体工商户合理融资需求。(责任单位:市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晋城中心支行、晋城银保监分局)

8.持续降低制度性成本。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稳岗就业补贴力度,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。推动个体工商户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保,放开在就业地参保、子女入学的户籍限制。推动降低个体工商户水、电价等政策落实到位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增加经营场所资源供给,按照有关政策要求,降低租金水平,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廉价的经营场所。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3个月租金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)

(四)鼓励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做优

9.推进主体增量升级。按照上级相关政策,引导有意愿群体办照经营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,对新增个体工商户出台相关激励政策。研究制定落实“个转企”实施方案,引导重点支持和培育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,围绕提升公司制比率、税务登记率、主体存活率,进一步提

高“个转企”工作质量。对成功转型升级为企业的,免除刻章费用,补助设立财务账户费用 1200 元,及一次性 3000 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(区、市)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)

10. 选树先进典型。遴选一批运行良好、管理规范、诚信经营、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和参与重点新兴产业竞争链的个体工商户,作为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优秀代表、先进典型,予以宣传表扬,提高个体工商户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(区、市)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)

11. 提升市场竞争力。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对象,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供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。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申请专利、注册商标,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,提升市场占有率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)

12. 强化品牌建设。梯次选择个体工商户为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培育主体,帮助和引导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成为“山西精品”,促进个体工商户加大质量提升、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。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研制。配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,及时立项服务个体工商户品牌建设的相关标准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)

(五)营造个体工商户发展生态

13. 建立信息服务平台。加快信息共享,加强信息统一归集

和管理,推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共享个体工商户交易、物流、纳税等数据。畅通民情民意反馈渠道,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问题和困难。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、信息、咨询、用工、融资等方面的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晋城中心支行、晋城银保监局、各县(区、市)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)

14. 加大公共服务供给。坚持政府投入、金融支持和社会资本相结合,推进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基地、特色小镇、科技孵化园区、众创空间、标准厂房和创业园(基地)、楼宇产业园、创业示范街、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,形成一批有效满足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,为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管理指导、市场开拓、标准咨询、检验检测认证指导、法律咨询等综合性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,各县(区、市)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)

15. 积极开展培训辅导。鼓励就业服务机构、创业孵化机构、商会协会提供线上线下创业培训和创业辅导服务。开展个体工商户培训行动,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职能、中介力量和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,提高创业成功率,拓宽创业就业渠道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)

16.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,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。禁止和打击平台强制经营者二

选一。依法查处无照经营,督促和引导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。着力规范平台收费行为,引导平台合理降低商户的服务费用,协作共赢,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乱收费行为,助力个体工商户安心经营、轻装前行、倍增质升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)

17. 推行柔性执法。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,实行“教育为主、苗头预警、轻微告诫、过罚相当、重在纠正”的疏导,推行告知教育,引导承诺整改,施行首次免罚,实现包容执法。(责任单位: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)

18. 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。加强产权司法保护,依法提供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为的查询服务。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,依法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。依法保护个体工商户经营权,在各类专项整治、专项行动中不得随意要求停产停业,禁止搞“一刀切”“先停后查”。(责任单位:市人民法院、各有关部门)

19. 抓好党建工作。将党建工作融入扶持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全过程。通过强化个体工商户党建,有效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汇聚发展动能,破解发展难题,优化发展环境,使党建与个体工商户发展同频共振、互促共进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)

20. 强化运行监测分析。综合使用大数据手段,对个体工商户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统计,及时掌握运行态势,了解诉求和困难,定期统计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,定期进行分析研判,摸清个体工商户成长需求、发展难题等,提供精准帮扶和服务。(责任

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）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工作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扶持市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，加强工作协同，广泛开展调研，统筹制定相关政策，压实、细化各成员单位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责任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抽调业务素质高、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积极参与专班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建立清单管理机制。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，逐项进行“六定”（定目标、定任务、定措施、定进度、定责任、定标准），分别建立“五清单”（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措施清单、结果清单和政策清单）“一台账”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台账），实行挂图作战、精准施策、挂账销号，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、兑现到位。

（三）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。抓好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各级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配合做好提升个体经济宣传报道工作。同时利用新媒体多渠道，多形式，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让好政策深入人心，应享尽享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落实督办评估考核。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健

康发展政策问题交办机制。建立政府有关部门、个体工商户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,以个体工商户满意为标准,开展政策评估督查,提高政策实施效果。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,对执行政策不力、落实政策不到位、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地方政府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